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创为智慧（安徽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经公开询价比对价格，接收了 创为智慧（安徽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报价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产品名称及价格

商品名称	规格、型号、详细配置	数量	单价	总价
打印机	京瓷黑白扫描复印一体机	1	1500.00	1500.00
合计				1500.00

一、交货地点、时间

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；时间：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达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本合同中的设备必须保证为原装正宗产品，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验收。

三、验收标准、退换规定及时限

- 货到时，买卖双方一同开箱验收数量、型号、配置。
-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按照技术指标在买方指定地点验收，经买方认可方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资金给付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买方于乙方交货后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赔付

- 任意一方如提出更改设备指标，变动交货时间等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若卖方没有如期供货，每延迟一天赔偿对方货款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若买方没有按期付款，每延迟一天赔偿对方货款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说明

-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卖方执一份，买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